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認購或收購任何證券之廣告、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尤其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

根據美國證券法，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概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建議分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 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列述基金單位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最初及初步資料之該等公告。

董事會宣佈，有關於新加坡公開發售之新加坡招股章程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待作出該註冊後，新加坡公開發售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展開，並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截止。

董事會亦宣佈，證監會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批准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包括於發送（其中包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前，託管人－經理須向證監會確認新加坡招股章程已適當註冊），就優先發售發出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僅派發予在香港之合資格股東之隨附申請表格。待符合該條件後，優先發售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展開，並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基金單位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中每個基金單位之發售價範圍將介乎每基金單位 0.91 美元至 1.08 美元之間。按此發售價範圍，預測二〇一一年期間之隱含單位分派收益率介乎 5.5% 至 6.5% 之間而二〇一二年估計年度之隱含單位分派收益率介乎 6.1% 至 7.2% 之間。

緊接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後，將有合共 8,708,888,000 已發行之基金單位。全球發售之總規模將介乎 3,619,290,000 個基金單位至 3,899,510,000 個基金單位之間（視乎超額配售認購權而定）。獨立於全球發售，多名基礎投資者已各自與託管人－經理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總額 16.2 億美元之基金單位。按照發售價範圍計算，基礎投資者認購之基金單位總數將介乎 1,500,000,000 個基金單位至 1,780,220,000 個基金單位之間。按發售價範圍計算，來自全球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予基礎投資者之款項總額將介乎約 49.1 億美元至約 58.3 億美元之間（假設超額配售認購權不獲行使），而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和記港口信託之總市值將介乎約 79.3 億美元至約 94.1 億美元之間。

於記錄日期，共有 10,082 名持有最少 1,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享有保證配額。該等合資格股東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合共持有 4,259,520,584 股股份。託管人－經理已釐定保證部份共有 425,810,400 個基金單位。倘超額基金單位之申請超過可供分配基金單位之數目，託管人－經理將撥出最多 425,810,400 個額外基金單位應付超額基金單位之申請。因此，優先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之 425,810,400 個基金單位及至最多 851,620,800 個基金單位。

包括新加坡招股章程在內之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將待新加坡招股章程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後發送予合資格股東，而於記錄日期持有最少 1,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則會連同隨附申請表格發送。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新加坡招股章程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全球發售之聯合發售經辦人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雙方可同意之其他日期）協定全球發售之基金單位最終發售價，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之進行或其何時進行概無保證。尤其概無保證新加坡招股章程在新加坡金管局之登記將發生，亦無保證託管人－經理與全球發售之聯合發售經辦人將協定最終發售價，或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有關全球發售之義務將成為無條件或該等承銷協議將不會終止。故此，概無保證建議交易將會進行或合資格股東將獲基金單位之任何保證配額。**

## 緒言

茲提述列述基金單位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最初及初步資料之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與該等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將包括：

- (a) 新加坡公開發售 185,185,000 個基金單位（可予重新分配）；及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 (b) 透過國際配售予投資者（包括新加坡之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優先發售及在日本公開發售而不上市，配售 3,434,105,000 至 3,714,325,000 個基金單位（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認購權）。

全球發售中每個基金單位之發售價範圍將介乎每基金單位 0.91 美元至 1.08 美元之間。按此發售價範圍，預測期間之隱含單位分派收益率介乎 5.5% 至 6.5% 之間，二〇一二年估計年度之隱含單位分派收益率介乎 6.1% 至 7.2% 之間。

緊接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後，將有合共 8,708,888,000 已發行之基金單位。全球發售之總規模將介乎 3,619,290,000 個基金單位至 3,899,510,000 個基金單位之間（視乎超額配售認購權而定）。

獨立於全球發售，多名基礎投資者已各自與託管人－經理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總額 16.2 億美元之基金單位。按照發售價範圍計算，基礎投資者認購之基金單位總數將介乎 1,500,000,000 個基金單位至 1,780,220,000 個基金單位之間。

按發售價範圍計算，來自全球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予基礎投資者之款項總額將介乎約 49.1 億美元至約 58.3 億美元之間（假設超額配售認購權不獲行使），而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和記港口信託之總市值將介乎約 79.3 億美元至約 94.1 億美元之間。

董事會宣佈，有關於新加坡公開發售之新加坡招股章程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待作出該註冊後，新加坡公開發售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展開，並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截止。

## **優先發售**

### **證監會批准**

董事會亦宣佈，證監會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批准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包括於發送(其中包括)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前，託管人－經理須向證監會確認新加坡招股章程已適當註冊，以及有關優先發售之香港優先發售文件與隨附申請表格將按有限制準則僅發送予合資格股東），就優先發售發出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僅派發予在香港之合資格股東之隨附申請表格。

### **優先發售指示時間表**

待符合前述第一項條件後，優先發售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展開，並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發售價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釐定，惟可予更改。基金單位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

### 保證部份及超額部份之規模

於記錄日期共有 10,082 名持有最少 1,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享有保證配額。該等合資格股東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合共持有 4,259,520,584 股股份。託管人－經理已釐定保證部份共有 425,810,400 個基金單位。倘超額基金單位之申請超過可供分配基金單位之數目，託管人－經理將撥出最多 425,810,400 個額外基金單位應付超額基金單位之申請。因此，優先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之 425,810,400 個基金單位及至最多 851,620,800 個基金單位。

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將待新加坡招股章程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後發送予合資格股東，而於記錄日期持有最少 1,0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則會連同隨附申請表格發送。新加坡招股章程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後，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副本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 瀏覽。

任何於優先發售中申請基金單位之決定，應僅基於香港優先發售文件所提供之資料作出。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新加坡招股章程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全球發售之聯合發售經辦人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或雙方可同意之其他日期）協定全球發售之基金單位最終發售價，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之進行或其何時進行概無保證。尤其概無保證新加坡招股章程在新加坡金管局之登記將發生，亦無保證託管人－經理與全球發售之聯合發售經辦人將協定最終發售價，或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有關全球發售之義務將成為無條件或該等承銷協議將不會終止。故此，概無保證建議交易將會進行或合資格股東將獲基金單位之任何保證配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及該等公告定義之詞彙外，下列詞彙各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公告」	第一公告、第二公告、第三公告及第四公告之統稱
「單位分派」	每個基金單位之分派
「第一公告」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基金單位發出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第四公告」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基金單位發出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不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域之股東（除非該等股東符合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中所列參與優先發售之條件），以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定地域居民之股東或實益股東（除非該等股東或實益股東符合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中所列參與優先發售之條件）
「超額配售認購權」	和記港口集團將授予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操作人之認購權，以按發售價向和記港口集團購入最多合共 539,951,000 個基金單位，僅供應付於發售中之超額認購基金單位（如有），並佔全球發售之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約 15%
「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第二公告」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基金單位發出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新加坡招股章程」	將為新加坡公開發售而發出之招股章程
「新加坡公開發售」	向新加坡公眾人士發售基金單位
「指定地域」	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英國及美國
「第三公告」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基金單位發出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